

汕头市公安局

关于征求《关于对“低慢小”航空器 实施禁飞的通告》意见建议的函

为加强我市党政机关周边对“低慢小”航空器的管控，防范利用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对我市党政机关进行干扰滋事活动，确保党政机关空域安全有序。近日，市公安局组织起草了《关于对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实施禁飞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为增强立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广泛性，提高立法质量，目前《关于对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实施禁飞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，并于2022年6月22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。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对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实施禁飞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《关于对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实施禁飞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。



（通讯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88号汕头市公安局治安

巡警支队，邮编：515000，电话：0754-88964732，传真号码：
0754-88965232。)

附件 1

关于对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实施禁飞的通告

为加强我市“低慢小”（低空慢速小目标）航空器的管控，防范利用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对我市党政机关进行干扰滋事活动，切实维护我市空域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、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和广东省公安厅《关于加强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自 2022 年 7 月 1 日 0 时起，禁止一切单位和个人在我市党政机关周边施飞“低慢小”航空器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飞区域：汕头市委、市政府、市人大政协等重点单位周边 1 公里范围。

二、禁飞的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包括：无人机、轻型和超轻型飞机、轻型直升机、滑翔机、悬挂滑翔、动力悬挂滑翔、滑翔伞、动力伞、热气球、热气飞艇、航空模型、航天模型、空飘气球及其他空飘物。

三、因医疗、体育、气象、警务、抢险、救灾等特殊情况需利用“低慢小”航空器进行飞行活动的，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向飞行管制部门申请（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 95080 部队飞行管制室，电话 0754-89820531），获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时间在禁飞区域内进行飞行活动。

四、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飞入禁飞区域的，公安机关依法采

取紧急处置措施,并配合有关部门按照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予以处罚;违规飞行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;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公安机关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可能扰乱飞行安全的违法行为。举报电话:110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有效期5年。

特此通告。

汕头市公安局

2022年6月 日

附件 2

关于对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实施禁飞的通告 (征求意见稿)起草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、公安部《关于依法处理利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》(公通字〔2022〕2号)、广东省公安厅《关于加强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》等规定,为规范群众对低慢小航空器施飞行为,确保我市市委、市政府、人大政协等重点党政机关上空空域安全,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,我局草拟了《关于对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实施禁飞的通告》(征求意见稿)。

一、制定通告的必要性

根据民航局统计现阶段国内的无人机存量超过了 200 万架,整个行业是呈现井喷式无序发展状态。我市无人机持有量保守统计多达十几万台,现阶段我市暂未有相关条例法规规范施飞无人机,对军事敏感设施、汕头机场及市党政机关的“黑飞”行为时有发生,有一定涉密风险及安全隐患,我市又未有划定禁限飞区域,落实公安部、省厅相关文件精神缺乏支撑。拟通过该通告来明确禁飞范围对于维护我市空域安全,创新社会治理都具有重要现实意义。

二、制定通告的主要依据

- 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
- (二)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
- (三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
（四）公安部《关于依法处理利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》（公通字〔2022〕2号）

（五）广东省公安厅《关于加强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》